



他们在电影中写作(外一篇)

阿眉

通常提起作家题材的电影,我们往往会直接想到那些文学史上名垂千古的一个个名字。著名作家的传记电影当然不少:《王尔德》、《成为简·奥斯汀》、《莎翁情史》、以萧红为主角的《黄金时代》……

这些电影都有过人之处,只是讲述的大多是作家的生平、交游,尤其是爱情,很少着力探讨写作本身——他们是如何孤独地与文字和自我搏斗,写出那些流传千古的名章佳句?说到底,这才是一个作家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吧。

是,在许多时候,文学最终向信徒要求的,是完整的献祭,是把自己的人生毫无保留一杯倾尽,电影里的故事如此,电影外的人生亦如是。

文字的魔咒

“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他在讲故事;从前有座山,山里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他在讲故事;从前有座山……”

从结构上说,《妙笔生花》是一部和这首童谣极其相似的电影。电影开始,一位著名作家正在宣传自己的新小说,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位刚刚获得年度大奖的年轻作家,他的获奖作品,讲述的是上世纪四十年代战后的巴黎,一位年轻士兵爱上了写作……

三位作家的故事层层嵌套,贯穿全剧的线索,正是电影的原名——The Words(文字)。当然,《妙笔生花》算是十分贴切又文艺的译名了。

年轻作家罗里和妻子过着清贫的生活,窘迫时甚至要去向父亲求助借钱,写出的作品寄往出版社大多石沉大海,最后为了谋生,罗里到出版社当了名推着小车送邮件的低级职员,选择这个职业,只是想离自己热爱的文字更近一点。

某一天,他在蜜月旅行时从巴黎旧货店买回的二手皮包夹层中发现了一叠陈年旧稿,一读倾心,发黄纸张上的文字是那般动人,直指人心,他读得不忍释手,在某个写作遇到瓶颈的午夜,忍不住拿出那叠旧稿敲进电脑,却被妻子读到,热泪盈眶地对他说:这是你最好的作品,一定要把它拿给出版社看看。

罗里终于没有抵御住诱惑,把稿子署上自己的名字交给出版社总编。之后一切仿佛顺理成章:出版、畅销、登上排行榜首位、获奖……他之前无人问津的其他作品终于也都可以出版了。

就在他仿佛登上人生巅峰之际,一位风烛残年的老人出现,说要告诉他一个故事:“一个人写了本书,然后失去了

它,然后一个孩子找到了……”

我也许应该留一点悬念,不再赘言面对道德困境的罗里结局如何,那本神秘的书是如何被写出又如何失去,也不再感慨电影中被浓缩的时间流逝如何触目惊心——英姿勃发的本·巴恩斯转眼就成了老态龙钟的杰瑞米·艾恩斯。这部电影更为打动我的,是对作家和文字的探讨。

和几乎所有创造性劳动一样,作家是一项眼高手低、无中生有的工作——艺术家欣赏的必须是高于自己水平的作品,每一行文字都必须从大脑中凭空产出。

美国作家娜塔莉·戈德堡写过一段大概所有写作者都会心有戚戚的话:“两个月前我们写了篇好文章,但这并不能担保我们能再一次写出佳作,这事可是不准的。说实在的,每一回动笔时,我们都在纳闷自己以前到底是怎么做到的。每一回都是一趟新的旅程,而且没有地图。”

未出道的作家努力写作让自己一鸣惊人的作品,已成名多年的作家日子也不轻松,东野圭吾有个短篇小说叫《第十年的情人节》,主角的杀人动机竟然是为了窃取他人电脑中一个存有优秀稿子和灵感记录的文件夹——这是一篇只有赶稿几十年的职业作家才可能写出的故事,只有这样的作者,才相信会有人对稿子和灵感这些东西西心西怀不惜为之杀人的执念吧。

而电影中的罗里最让人长叹的,是他向出版社主编坦真相后忍不住追问:“告诉我实话,你卖掉的我的其他作品,是不是跟这本书一样好?”这实在是一个写作者最为悲伤的追问,罗里虽然不属于自己的作品获得了不属于自己的名利,即将身败名裂之际,他最关心的,仍然是自己写得够不够好。

这正是文字的魔咒,这魔咒让电影中已成文坛老油条的中年作家面对粉丝关于作品的追问恼羞成怒,让罗里余生都活在阴影中,而几十年前那个被生活狠狠推落泥潭的年轻人,是文字拯救了他又再次摧毁了他,对于某些人而言,文字,the words,就是砌出整个世界的一砖一瓦。

土地里的母亲

石昌林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转眼间母亲离开我们已有十五个年头了。今夜,长空一轮明月,我的眼前不禁浮现出母亲当年带领我们劳作的场景。

太阳底下,母亲瘦小的身子弯成一张弓,一大片收割的小麦整齐地堆放在地身后,似乎要将母亲湮没。太阳挂在天上,像燃烧的火球,“多好的天气啊!”母亲抬起头,眯着眼睛笑了,深深凹陷的两只眼睛挤在一起,像两个黑珍珠镶嵌在疲惫的脸上。

布谷鸟没黑没明地叫着,“快黄快割”声一声紧似一声,太阳炙烤着大地,金黄的小麦铺天盖地,麦浪滚滚。必须把黄过芯儿的小麦尽快收割回家。夏季的收割被称为“龙口夺食”。天空高了,娃娃脸,说变就变,刚才还是晴空万里,艳阳高照,轰隆隆几声雷过后,便是瓢泼大雨。成熟的小麦经不起风吹雨淋,几场雨淋过后就会落在地里发芽,长出绿油油的小麦;留在麦秆上的也会变成芽麦。母亲和胳膊有残疾的父亲在地里挥舞镰刀;我和妹妹稍大有点力气,用稻草把割倒的小麦捆成小捆,竖在地里晾晒;两个弟弟小力气弱,跟在后面捡拾麦穗。割麦可不像收割油菜那么干净轻松,一不小心,麦草麦芒粘在脸上钻入脖颈,麦芒割破皮肤,脸上脖子便火辣辣地又痛又痒,用手一抓挠,满脸满脖子上的草灰白一道黑一道,活像大戏里面的花脸。

小麦被割倒捆起来竖在地里,收割才刚刚完成了一半——得尽快把它们搬运回家里,等待队上的脱粒机来,把麦粒脱出来,用风车筛选出上好的小麦,在院坝上晒干后装进屋里的木柜小柜,才算完成了“颗粒归仓”。母亲和爸爸用绳子把很多捆小麦捆在一起,再用千担扎牢挑在肩上一步步往回家走,两大捆小麦压在他们的肩上,远看像两座移动的小山。我和妹妹用扁担一头挑着一小捆小麦,跟在身后。肩挑小麦是苦差事,不像肩挑其他东西那样轻松,可以歇脚,小麦一上肩就不能摆挑子,连剧烈抖动都不可以,一次剧烈抖动或是一次歇脚,干燥熟透的小麦便会撒落一地,再也无法收拾回家。“小麦上肩,到家才安。”所以,小麦一旦挑在肩上,就算再苦再累也要坚持下去,直达目的地。

秋收没有夏收那么紧锣密鼓、惊心动魄。坡地都在房前屋后,玉米、芝麻、绿豆、红薯可以按照它们各自成熟的先后顺序有条不紊地收获。唯一费力的是水田里的稻谷,收割得请人换工,一二十人组织起来,按各家水稻的成熟度一家一家地收割。那年秋收,我已经长成了十六七岁的少年,母亲说这正是吃不饱做不差的年纪。该谁家收割水稻了,母亲在家张罗十几个人的饭食,我负责把稻谷挑回家。从河坝回到家是一段两里地的陡上坡,我把稻谷挑回家堆在院坝上,母亲负责用木耙摊开晾晒。那年稻谷丰收,院坝上是一片耀眼的金黄,屋里屋外充满了欢声笑语。谷子全部收回来,帮忙的人吃过晚饭后,母亲看着天空月朗星稀,估计第二天是晴天,便招呼我和她一起把谷子用泡绳吊上楼顶。那时,我们家已建起了二层楼房,当大部分谷子被吊上六米多高的楼顶摊开时,已是夜深人静,腰酸背痛的我回到屋里倒头便沉沉睡去。

也不知睡了多久,迷迷糊糊间突然被母亲的叫声惊醒,“小林,快起来!下雨了!”还在睡梦中的我听见“下雨了”,条件反射般一骨碌爬起来跑出门外,此时天空电闪雷鸣,狂风夹杂着雨滴打在身上使我瞬间清醒起来,顾不上穿好衣服的我三步并作两步爬上楼顶,等我和母亲冒着冰凉的雨滴,手忙脚乱地赶在大雨之前用木耙和苕把把谷子堆起来,装进箩筐,吊下楼收进堂屋时,已是黎明时分。困倦至极的我回到床上,在此起彼伏的公鸡打鸣声中沉沉睡去。

又一次被母亲叫醒时,窗外耀眼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我不知自己睡了多久,当听见母亲轻声对我说快起来,天晴了,我们抓紧把谷子盘(搬)上楼时,头昏脑涨的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坐起来冲着母亲大声吼道:

“您算算!从昨天到今天,我睡了多长时间?!人不是机器!没有您这样使唤人的!”

母亲见我这样吼她,先是一惊,后又笑了:“娃呀,咱农民不都这样吗?在泥巴里刨食,哪有按时吃饭休息的呀?”“我不管!我讨厌农民!我再也不想当农民了!我讨厌种地!”

“娃呀,不种庄稼咱吃啥呀?乖,快起来,坚持一下,帮妈把谷子盘上楼再好好去睡。”母亲俯下身心疼地抚摸着我的肩膀,柔声对我说。

漫长的秋收结束了,但母亲的劳作并未结束。俗话说秋收冬藏,楼上堆着小山一样的玉米棒子,用泡绳吊下来堆在堂屋里,等着晚上一边看电视一边剥成颗粒;茎秆上的黄豆取下来,选择天气好时在院坝上摔打,让一粒粒黄豆从豆荚里脱出,晾干后收进袋里。等过年时,玉米爆成爆米花;黄豆浸入水中长出豆芽,磨成豆浆做出豆腐。劳累一年的人们终于得到了美味的奖赏。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像虔诚的信徒匍匐在泥土里,祈祷着土地赏赐的母亲,身躬开始慢慢模糊起来,最终影子般消失在泥土里,与土地合而为一。多少年过去,我每次回家,总是习惯带着孩子,去母亲朝拜过的土地上走一走,看一看。我会自觉不自觉地与孩子讲述起,和母亲一起与土地亲近的岁月,心里是难以割舍的乡愁。我不知道多年以后,当我的孩子独自站在这里会怎样,有没有和我一样的乡愁——告诉自己的孩子: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

清醒记

郭华丽

歌德在《色彩论》中说色彩的和谐时提到:“当眼睛看到一种色彩时便会立即行动起来,它的本性就是必然地和无意识地立即产生另一种色彩,这种色彩同原来看到的那种色彩一起完成色彩的总和”。我在《带珍珠耳环的少女》里看见了爱情的色彩:是珍珠耳环反射到嘴唇微启的葛丽叶唇角的那一点白光。那一点白光,就像葛丽叶看见的天空云朵的色彩,白色的,不,不仅是白色,还有灰色、还有蓝色……那是必然的无意识的色彩的总和。

我在我头顶之上的天空里看见了我的情绪赐给我的色彩的圈套。写与画、文字与色彩,哪个更能直抵生命的本质?

坐在桌前读毕飞宇的《<杂感>——为<雨花>60年而作》。作为一个编辑了8年文学刊物的人,对于毕飞宇作为编辑的感受我有着切实的理解,更触动我的是他对别人不停地追问:你为什么不去创作组做一个专业作家,而要待在《雨花》做一个编辑的回答。

“我喜欢做一个业余作者,直到今天,我还是一个业余作者。业余作者的身份更符合我写作的初衷和体验。

我不想靠文学来养我。事实上是我的文学养活不了我。在我可以养活自己的前提下,我想写,能写,我就写;不想写,不能写,我就不写。在心理层面上,我首先给自己争取到最大的自由。我只想做一个保持热度的创作者。”

作为一个文学作者,我更欣赏毕飞宇对待写作的态度,只有这样不为名利的写作,才能真正得到他人的尊重,也才能写出真正意义上的好作品。对于苦行僧一样的写作,或者是以写作的名义把自己弄成苦行僧一样的人,是在创作的嘲笑。只有保持心理、精神上的自由,才能真正用自己的文字载歌而舞。

我把这篇文章转发到我的朋友圈,并配上了上面两段文字,有朋友在圈里留言:干自己喜欢干的事情,业余作者,少些束缚,多些自己;还是归结到财务自由和灵魂自由的问题;保持本我,保持初心;见过以文学的大旗作虎皮的人;保持初心,方得始终……

在文字里相互关注的人,虽没有生活里的往来,但都是知意、神会的,无论我们身在哪儿,我们都愿意看见生活的真,建构在真实生活之上的文字的真。

《带珍珠耳环的少女》里的葛丽叶看起来静寂,但如一个野猫,那种无限繁盛的起伏是一种暗流,落在维米尔眼里就是一种声音,是寂静无声的声色。其实,《带珍珠耳环的少女》是荷兰黄金时代画坛巨匠维米尔的代表作。而《带珍珠耳环的少女》这部小说是美国女作家崔西·雪佛兰被这幅画打动后,根据这部神秘的画作,杜撰了少女葛丽叶与画家维米尔之间似有若无的爱情故事。导演彼得·韦伯看过这本根据名画改编的书后,又立刻将其改编为让人内心惊动的爱情电影,并大获好评。

很难理清在这样一个大雨初停的夏日我纠缠在写作和一部电影之中难以自拔。《带珍珠耳环的少女》眼角下的那一点光,那一丝情爱的光与写作无甚关系,似乎与毕飞宇对写作的定位,与我对写作的自我认知风牛马不相及的。但是有什么把它们于今天牵连到一起,不是冥冥中的未知,是文字,是说尽了一切,什么都没说过的寂静无声的声色。

起风了

侯少

起风的时候
我们登山。丛林
在风中摇晃,树影斑驳
月亮蛰伏在云朵后
河流在池塘里暂坐
有人在风中,孩童般起舞
有人在故园的石桥上
轻轻吟唱一首老歌

又遗忘了什么
起风的时候
我们沿着来路下山
穿过一大片油菜花田
在万千摇曳起舞的
油菜花当中
邂逅最喜欢欣赏的一棵

起风了。乌鸦归巢
松针翻滚着海浪的声音
老屋木格的花窗
尘封住凌乱的旧事
灵醒的记忆,堆放在
石墙的转角
渐近渐远的脚步
你听到了什么

在金黄的田野里,她
明媚,孤傲地开着
满含春天的喜悦
秘密地绽放,收美
用自己的方式
完成对三月,一个
世界的爱恋。不可言说
不可言说

重赴大连村(二首)

屈善施

2010年7月8日,紫阳峡古遭暴雨洪灾,民警罗春明为转移大连村民,不幸被泥石流卷入汉江,英勇牺牲。今与友人重赴峡古大连村罗春明纪念馆凭吊英雄,感慨万千。恰逢清明,作诗二首。

一
焕古滩头望青山
风雨如磐十年前
涛声依旧人依在
笑问英雄几时还

二
云袖新茶绿
水岸桃花红
景和知人意
把酒向春明

春日入山录

玩偶

迎面扑来的苍鹰,卸下呼啸风声
山梁上的寂静,亦如先前,长满苔藓
去冬死去的枯树,撑持断崖之势
苍鹰停在上,敛翅,安静地像那个谁
阳光穿过竹林时,把自己撕成碎片
每一片都担负着动荡之意
偏激的念头,散发着败兴的味道
苍鹰背上的那束光,落在地上
像头小兽,裹挟着草木向前奔跑
掀起一阵轰鸣,转眼越过远处的山岗
试图用一场颤栗般的喧嚣
隐藏真实想法。心中养鬼的人
有虚构的春天、虚拟的乡愁
满腔的虚仿,是他能拿得出手的献祭
无所事事的旁观,无休止的撕扯
割裂,失败之人,终归做不到对自己狠心

山腰的农人在劳作,吆喝声似尖叫
绵绵不绝的回音,像骂人
春光淬醉的酒疯子,结结巴巴
语无伦次,骂声中透着希望与失望
说起光,比光更有耐心的是移动的虫子
追逐中,留下轻重不一的鸣叫
它们收拢翅膀,挤压声腔,气喘吁吁
假装咳嗽,假装是另一只灰蚂蚁
在邻居的院子里散步,迷迷糊糊
心口不一。隔山唱歌的人,让人惦记隔空
够也够不着的韵脚,这形迹可疑的物质
像极了那种叫春光衍生物的东西
感觉已被牢牢摁住,这次它再也逃不掉
开张手,老虎还是老虎,猴子也不是大王
人哲学的活着,谁也没能替代谁
夜里一场春雨,草木全活过来



瀛湖

第1267期

四月天

旗语 摄